

弃标函

致：陇县政府采购中心、陇县崇文中学

陕西国华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于2023年12月1日递交了陇县崇文中学国产品牌电脑采购项目的投标文件，经过招标人评定，确立我公司为第一中标候选人。于2023年12月12日，我公司因投标人质疑收到陇县政府采购中心通知，希望我公司在答疑期内提供投标产品一台。由于我公司中标货物为行业升级产品，按项目进度交付及物流配送需要时间周期较长，中标人为履行招标文件中交货周期时间，不影响采购人招标项目进度，经公司领导慎重考虑后决定放弃本项目的中标资格。

特此函告，请速函复

陕西国华中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12日

